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##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(星期五)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:

#### 1、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, 代表股份 122, 506, 82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 0503 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 代表股份 10, 556, 97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 1748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11, 949, 84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 8755 %。

#### 2、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 代表股份 988, 2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844 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988, 2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844 %。

#### 3、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48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70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6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柴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